

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
D53010020230812042 投诉问题
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21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12042 投诉问题：位于西山区省委门口，到 1903 公园有 3 公里，采莲河河段从 8 月份开始，水体变黑变臭、雨后河中有污水溢出情况，气味刺鼻，散发恶臭。
核实情况	西山区高度重视，2023年8月14日，由西山区水务局牵头，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福海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，经核实： 1.投诉人反映的“位于西山区省委门口，到1903公园有3公里，采莲河河段从8月份开始，水体变黑变臭”问题部分属实。经现场复核，一是投诉举报位置为度假区，2023年8月，由于汛期短时强降雨影响，大量初期雨水流入采莲河河道，造成部分时段水质波动。二是现场安排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进行取样检测显示，采莲河广福路断面（省委门口）水质为V类（非黑臭水体）。 2.投诉人反映的“雨后河中有污水溢出情况，气

	味刺鼻，散发恶臭”问题不属实。 经现场复核，采莲河省委附近（西山区段）现场未发现雨后河中有污水溢出情况，未闻到河道水体恶臭和刺鼻气味。
办理情况	1.2023年8月，由于汛期短时强降雨影响，大量初期雨水流入采莲河河道，造成部分时段水质波动。 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西山区水务局 杨俊锋 配合单位：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孙静宏，福海街道办事处 陈龙 整改措施：西山区水务局于8月14日协调对接第一水质净化厂运营主体对采莲河进行补水（3万方/天），保障河道生态基流，促进河道水质提升改善，采莲河水质已恢复正常（Ⅲ类）。 2.采莲河顺流左岸（省委门口）存在汛期雨水冲刷导致淤泥、漂浮物堆积问题。 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西山区水务局 杨俊锋 配合单位：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孙静宏，福海街道办事处 陈龙

	整改措施:联合度假区相关人员于8月15日前对汛期雨水冲刷导致淤泥、漂浮物堆积问题进行整治,及时清淤除障,保障采莲河河面干净整洁、水面无漂浮物、不黑不臭、水体无异味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邮箱(xsswbgs@126.com)。联系人电话:何通,0871-68228359